

英国国家安全审查：对更多领域适用更低的审查标准

英国政府将降低适用于特定领域外资收购的国家审查标准，包括目标公司在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或加密认证领域开展业务的情况。英国政府还明确，其能够以维护英国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例如新冠疫情）的能力为由，对投资交易进行干预。

临时过渡措施

英国政府不久后将出台《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法案》”）。该《法案》一旦通过，英国政府将能够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广泛交易进行干预，这一权力独立于英国的并购控制制度。在该《法案》通过之前，英国政府推出了两项新的“临时过渡”措施。

影响英国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能力的交易

英国政府修订了现有的国家安全制度（根据 2002 年《企业法》制定），明确规定了英国政府有权审查一类特定交易，即可能影响英国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如新冠疫情）和减轻该等公共紧急情况所造成影响的能力的投资交易。英国政府出台这一举措的原因是其认为新冠疫情所带来的经济混乱可能导致一些有关键能力的企业更易被收购，不论是通过“明显的敌意收购方式”，还是由于该类企业自身陷入财务困境而被迫向“恶意收购方”出售。英国政府可以基于上述新理由进行干预的交易包括对“直接参与抗疫”的企业（如疫苗研发公司或个人防护设备制造商）的投资交易。

上述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生效，但该修正案带来的实际影响并不大，因为英国政府已经可基于影响英国国家安全的理由对交易进行干预。修正案充其量排除了一种情况，即法院不认为影响应对公共卫生危机能力属于国家安全问题，而该等情况出现的可能性极低。但是，明智的交易方还是会假定影响英国政府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可能被视为对国家安全存在影响。

涉及先进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或加密认证的交易

如果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在全球任何地方从事涉及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或加密认证的业务，则该交易将适用较低的标准以确定英国政府是否可对其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 在任何领域（不限于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或加密认证领域），目标公司在英国的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英镑。而普通的营业额标准是 7000 万英镑；或
- 目标公司在英国（或英国部分地区）的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或加密认证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或采购中所占份额达到或超过 25%。与通常适用的供应份额标准不同，即使收购方在英国的这些领域不存在重叠业务，只要符合前述情形，则达到这一标准。

这些标准与已经适用的针对在量子技术、军用/军民两用产品或计算机处理单元领域开展特定业务的目标公司的交易的标准相同。

下文概述了先进材料、人工智能和加密认证的定义。取决于具体的领域，目标公司的各种活动都可能被视为相关活动。除生产、研发这些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外，相关活动还包括：(1)开发或生产任何旨在用于人工智能的产品；(2)持有、创造或提供与先进材料相关的特定知识产权；以及(3)开发或生产用于制造先进材料的特定“使能”材料或工艺，或提供与使用“使能”材料或工艺相关的专业知识。

降低后的标准预计将于7月生效。

“先进材料”指

- (1) 能够改变物体外观、可探测性、可追踪性或可识别性的材料；
- (2) 通过化学或电化学还原固态原料而形成的合金；
- (3) 任何涉及固态合金向粗制或半合成形式转化的制造工艺或用于制造添加剂的粉末；以及
- (4) 特定类型的超材料，即其成分能改变电磁能、声能或振动能与材料相互作用的方式，以达到无法自然实现的特性或性能的复合材料。

“人工智能”指能够对设备或软件进行编程或训练，使其能够使用或处理外部数据（无需进一步的输入或编程）以执行或承担（旨在实现特定复杂任务）下列各项的技术：(1)数据自动分析或自动决策；或(2)数据或信息的类比处理和使用。

“加密认证”指通过电子通讯方式核实以下各项的方法：(1)个人、用户、程序或设备的身份；或(2)讯息、数据或信息的来源或内容，且对于该等事项的核实方法已被加密或受制于其他类似应用。

联系我们



符国成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cliffordchance.com



葛凯利 Kelly Gregory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cliffordchanc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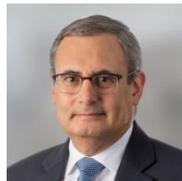
柏勇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张宏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56
E hong.zhang@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Vinje
合伙人
T +32 2 533 5929
E thomas.vinje@cliffordchance.com



Alex Nourry
合伙人
T +44 20 7006 8001
E alex.nourry@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 Chance, Avenue Louise 65, Box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Clifford Chan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